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6-0002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H2BBFEB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高校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6-00024 号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佳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敬锐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与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教传媒”）的 100%股权、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校出版社”）51%股权。

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通过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教传媒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7,8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 35,560.00 万元，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142,240.00 万元；购买高校出版社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317.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 9,863.40.00 万元，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39,453.60 万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0.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后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发行价格将由 10.30 元/股调整为 9.53 元/股。本公司拟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 47,663,588 股购买其持有的江教传媒 20%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10.20%股权，向出版集团支付现金 181,693.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江教传媒 80%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40.80%股权。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0 号），核准本公司向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7,663,58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05758356U），出版集团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江教传媒 100%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51%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本公司已合法持有江教传媒 100%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51%股权。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出版集团将江教传媒 100%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51%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补偿期间为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需同时不低于以下两种标准：

1、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承诺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

主体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江教传媒	8,208.53	8,486.49	9,224.94
高校出版社	6,837.75	7,003.06	7,124.02

2、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承诺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

主体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江教传媒	11,819.45	12,086.73	12,814.29
高校出版社	6,981.80	7,147.10	7,268.06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出版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期内，如江教传媒或高校出版社各自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出版集团应当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为免疑义，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对应的应补偿金额应当分别各自计算。

出版集团关于江教传媒的当前应补偿金额=(江教传媒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江教传媒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江教传媒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江教传媒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出版集团关于江教传媒已补偿金额。

出版集团关于高校出版社的当前应补偿金额=(高校出版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高校出版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高校出版社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高校出版社 51%股权的交易价格-出版集团关于高校出版社已补偿金额。

出版集团当年应补偿金额=Max(出版集团关于江教传媒的当前应补偿金额, 0)+Max(出版集团关于高校出版社的当前应补偿金额, 0)

2、业绩承诺期内，出版集团发生补偿义务的，应优先以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出版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出版集团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版集团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出版集团以现金支付。

3、如果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本公司。

4、出版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出版集团应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本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的每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本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出版集团，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出版集团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出版集团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本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出版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出版集团截至当年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出版集团自现金补偿情形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本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7、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8、出版集团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出版集团对本公司的补偿金额以出版集团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总数为上限。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 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江教传媒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81.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0.31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64.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632.92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64.58%；

高校出版社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13.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0.29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63.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399.09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63.01%。

江教传媒 2024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受江西省学生期刊征订方式变动影响。2024 年秋季学期开始，江西省教育部门及学校不得向学生统一征订或代购期刊，因此期刊收入大幅下降，2024 年度整体盈利水平未达承诺业绩预期；高校出版社 2024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受江西省学生教辅图书征订方式变动影响。2024 年秋季学期开始，江西省教育部门停止教辅材料评议推荐，教育部门及学校不得向学生统一征订或代购教辅材料，因此教辅图书收入大幅下降，2024 年度整体盈利水平未达承诺业绩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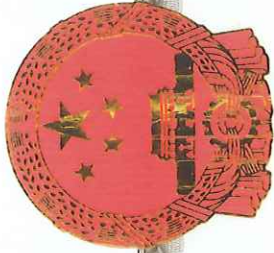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
作他用。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他用。



姓名	舒佳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70年06月29日
工作单位	江西普惠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111700629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7.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601000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6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 360100030006

W4.7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4.29

2019 年 4 月 26 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05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05 月 27 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敬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6-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54072219900608809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敬锐 1101014111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11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y

01

月
/m

16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W4.7